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日机密封

公告编号：2016-023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增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科西四路八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其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 3,27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人，代表股份 3,239.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人，代表股份 39.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3%。

3、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人，代表股份 88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关于《2015年度述职报告》，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84.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

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84.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

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6.6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反对 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84.3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反对 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6.6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84.3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

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6.6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84.33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20%。

本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84.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5%；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

本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7.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1.3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

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荣、冯春晓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